

##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3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

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

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

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工 商 處 處 長 兼 李政峯  
工 策 會 總 幹 事

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主 計 處 處 長 陳榮貴

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      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      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

衛 生 局 局 長 劉宜廉      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局 長 邱蓬新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錦芬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總 監 吳博滿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李乙廷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8 月 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據財政處出納系統資料顯示，本府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已開立收

據尚未收款計畫型補助款高達 2.86 億元，請各業務單位積極加強追蹤，以期各該款項早日入庫，挹注財源。

**主席：解除列管。**

(二) 102-104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編號 51、54、55 解除列管，編號 51 號納入幸福領航計畫繼續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為了鼓勵本縣勞工朋友們，利用假日參加正當休閒育樂活動，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及紓解工作之壓力，舉辦「2015 勞工卡拉 OK 颯歌大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財政處報告：提報本處執行財政部協調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融資調度平臺專案計畫」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業務單位主動了解廠商意願並積極協助。**

五、行政處報告：「幸福苗栗」月刊電子檔請各單位善用現有資源協助轉發宣傳，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消防局報告：蘇迪勒颱風災情資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農業處報告：提報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漁港公共設施認捐作業要點」草案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行政處提：研提「苗栗縣政府補助新聞團體及新聞宣導業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民政處提：為本府生育津貼發放業務未來執行方式及預算編列案，提請討論。

**決議：生育津貼、警消超勤津貼及學生午餐補助納入本府法定支出應優先支付。**

三、人事處提：為訂定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 48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一、副縣長：

1. 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統籌本府新聞發布及縣政宣導，與「苗栗縣 1999 服務讚」臉書相輔相成，能充分掌握輿情，提供更優質、更具效率、更有感的服務。
2. 為有效行銷本縣觀光旅遊及優質農特產，請業務單位與新聞科於縣長回國後及時召開記者會，打開苗栗國際觀光市場。
3. 2015 苗栗國際海洋台灣啤酒觀光季，請落實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嚴防毒品及酒後滋事，提供優質健康活動。

二、農業處長：

1. 2015 苗栗國際海洋台灣啤酒觀光季感謝各局處協助配合，會後親送活動資訊，敬邀各位長官撥冗蒞臨指導。
2. 蘇迪勒風災本縣路樹倒伏計 7000 棵，交通要道已全面清除，其餘預計 3 日內清除完畢；桐花公園本(11)日修整完畢並對外開放。

三、主席：

1. 本縣 7 大展館營運管理請參議、秘書協助督導。
2. 為精簡本府人力，請各主管依同仁工作表現切實考核。

伍、主席指示：

- 一、這次蘇迪勒颱風帶來強風大雨，造成落石坍方，路樹倒伏，道路、電力中斷，招牌掉落，電線桿倒塌及農作嚴重毀損等零星災情不斷，感謝工務、水利、工商、農業、原民、環保、消防等單位同仁不畏辛勞，趕在第一時間查報災情並進行搶修、搶通、清除等救災任務，快速排除風災帶來的不便，值得嘉許；後續災損復建及農損救助等工作，仍請各業管單位掌握時效，全力以赴，並請予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 二、有關徐欽鴻議員在本縣議會第 3 次臨時會質詢，位在都市計畫區內建地已繳地價稅，欲興建房舍還須另繳山坡地開發回饋金 6%，重複課稅顯不合理乙案，請水利處協同相關單位專案研議建請中央修法之可行性，如不可行亦請委婉跟徐議員溝通說明。

- 三、為充分掌握輿情，強化團隊輿情應變能力，請行政處〈公關新聞科〉彙整『一週新聞輿情』，提縣務會議報告，以利研討因應對策。
- 四、為增進團隊行動力與戰鬥力，縣務會議將自下週起隔週安排一位主管就業管施政創新規劃或亮點績效，自訂主題做 10 分鐘專題報告，分享行政或管理成功經驗，激盪團隊求新求變思維。為達本案激盪效果，擬請今年甫自外縣市蒞府服務的主管優先做分享，下週先請稅務局林局長報告。
- 五、請行政處洽中華電信公司研議將縣內各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公所）納入中華電信雲端總機群組，以利各機關間業務聯繫網內互打免費，擷節電話費支出。
- 六、有鑑於警消及教育界同仁提前退休比率顯有成長趨勢，請警察局、消防局及人事處、教育處研議比照其他縣市採員額控管機制，以期減輕人力增補及退休金支付壓力。
- 七、配合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計畫，請相關業管單位（含民政、勞社、教育、水利、人事、衛生、文觀、警察等局處），以不增加縣預算支出為前提，結合相關會議或活動併案宣導人口政策議題，並將各宣導活動成果電子檔傳送計畫處彙整，以利完整呈現本府推動成效，爭取考評佳績；11 月人口政策宣導月期間，請計畫處另案協議規劃較大型主題活動，加強宣導效果。

**陸、散會：上午 9 時 11 分**